1431905
03/03/2021 PERSONAL
$0.00 MPR - NOTICE ELECT

選舉通知

致HARRIS縣市政公用事業區第170區之合資格選民與所有其他相關人士：

2021年5月1日上午7:00至晚上7:00在附件B所列地點舉行一項選舉，以就下述提案進行投票表決：

提案A

是否授權位於TEXAS州HARRIS縣的HARRIS縣市政公用事業區第170區董事會依據TEXAS州憲法與法律及其所有修正案和附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TEXAS州水務法第49章和54章），以一種或多種系列或批次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11,535,000美元的本區債券，該債券按系列到期，或根據上述董事會規定，在自發行之日起法律授權的最長年限內分期到期；該債券可為任意利率及銷售價格，但任何批次或系列上述債券的淨實際利率（由業經修正之TEXAS州政府法第1204章規定）不得超過上述各批次或系列債券發行時的有效最高法定利率上限（具體由本區董事會確定）；該債券之發行旨在籌集資金，用以為本區購置、建造、收購、擁有、租賃或運營一處水務系統、一處地面水系統、一處污水管道系統及排水與雨水管道系統和其附屬設施、擴建部份和改善工程，並購置或收購上述購置、建造、收購、擁有、租賃或運營事宜所必需、相關或附帶的全部物業、合約權利、使用權利和物業權益，並支付上述事宜附帶的各類費用，以及依據適用法律可透過此等債券收益支付的本區之組織、行政管理和融資所產生的附加費用；且是否授權董事會在適用的情況下，對本區內所有可徵稅房產課徵充足的稅款以償付此等債券之本金和利息？上述債券如獲授權，將在根據1980年8月9日、1981年4月4日和1989年9月9日選舉批准的剩餘5,000美元已授權但未發行的不限稅款債券的基礎上，另行發行。如果本提案未獲批准，本區將繼續獲准發行根據1980年8月9日、1981年4月4日和1989年9月9日選舉批准的剩餘5,000美元已授權但未發行的不限稅款債券，此類債券仍然有效并重新獲授權發行。

根據經修訂的Texas州政府法第1251.052(b)節規定，理事會無須為上述提案準備選民信息文件，因為截至本區下令舉行選舉之日，本區的註冊選民少於250名。

上述選舉將依照本區董事會於2021年2月3日通過的一項命令舉行，命令副本可於本區辦公室獲取（地址：1980 Post Oak Boulevard, Suite 1380, Houston, Texas）。Harris縣選舉行政官應委任首席法官及專員。提前投票選票委員會也將由Harris縣選舉行政官任命。

提前投票專員應由Harris縣選舉行政官擔任。提前投票地点将在隨附的附件B中列出。提前投票專員的電郵地址為BBM@cco.hctx.net，用於接收郵遞選票申請。選票申請和以郵寄方式投出的選票可寄至提前投票專員，其郵寄地址為：Elections Administrator of Harris County, 1001 Preston, 4th Floor, Room 439, Houston, Texas 77002。

親自出席提前投票將於2021年4月19日（週一）至2021年4月27日（週二）期間每天舉行，但州法定節假日除外。提前投票時間和地點如附件A中所示。

如需西班牙語、越南語及中文的口譯服務，請聯繫Harris縣選舉行政官。

依照董事會之命令
HARRIS縣市政公用事業區第170區

FILED
2021 MAR -3 AM 7:52
COUNTY CLERK
HARRIS COUNTY, TEXAS

NOT OFFICIAL